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560號

原　　告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天俠

訴訟代理人　陳文元律師

複　代理人　陳哲民律師

被　　告　台灣基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興煥

被　　告　陳奕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及被告台灣基進之原法定代理人分別為廖麗生、陳奕齊，嗣於訴訟程序中分別變更為梁天俠、王興煥等情，有自由時報新聞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1至192、389至39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21至422頁），並分別由梁天俠以原告名義、

王興煥以台灣基進名義委任訴訟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77至379、399至40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再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台灣基進黨應將其於所有臉書（Facebook）網頁（網址：http://www.facebook.com/Statebuilding.tw，下稱台灣基進粉絲專頁）及其所屬官網（網址：http://www.statebuilding.tw，下稱台灣基進官網）上所發布如附件一所示之貼文刪除、㈢被告應將附表二所示澄清啟事以14號字體及半版之篇幅（26公分乘以35.5公分）連續3日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等媒體之全國版頭版及刊載於台灣基進粉絲專頁及台灣基進官網（見本院卷第5頁）。嗣因原載台灣基進之名稱有誤，故更正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台灣基進應於本判決確定後7日內，將其所使用台灣基進粉絲專頁及其所管理台灣基進官網上所發布如附件一所示之貼文刪除、㈢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7日內，將附表二所示澄清啟事以14號字體及半版之篇幅（26公分乘以35.5公分）連續3日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等報紙之全國版頭版、㈣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7日內，將附表二所示澄清啟事，以臉書預設字體及字型大小、置頂貼文方式，連續3日刊載於其所使用之台灣基進粉絲專頁，且不得限制閱覽權限、㈤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7日內，將附表二所示澄清啟事，以14號字體，及26公分乘以35.5公分之篇幅，連續3日刊載於其所管理台灣基進官網之首頁，供不特定之公眾閱覽（見本院卷第259至260、421頁），核係更正及補正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追加。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10日在台灣基進粉絲專頁及台灣基進官網發布附件一所示之貼文，其中含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言論（下稱系爭言論），為事實陳述，被告自應盡合理查證義務。而原告為國內知名專業媒體，擁有廣大閱聽觀眾，善盡媒體社會責任，絕非系爭言論所述「中國大外宣傳聲筒」；且原告經營媒體事業均接受主管機關監督，歷年財報亦受會計師依相關法令、程序嚴格審核簽證，從未曾接受過中國之任何補助款，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下稱中國旺旺）與臺灣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下稱旺旺媒體集團）乃互不隸屬之企業體，中國旺旺為港資企業接受中國獎勵投資補貼，與原告所屬旺旺媒體集團完全無涉等情，早已見諸媒體報導，原告就此亦有發表聲明，然被告未經查證即發表系爭言論，使一般民眾誤認原告因有收受中國之補助款而為中國進行宣傳，顯已侵害原告之名譽及商譽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第18條、第2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財產上或非財產上損害，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損害賠償數額為100萬元，再為回復原告名譽、商譽之適當處分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台灣基進應於本判決確定後7日內，將其所使用台灣基進粉絲專頁及其所管理台灣基進官網上所發布如附件一所示之貼文刪除、㈢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7日內，將附表二所示澄清啟事以14號字體及半版之篇幅（26公分乘以35.5公分）連續3日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等報紙之全國版頭版、㈣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7日內，將附表二所示澄清啟事，以臉書預設字體及字型大小、置頂貼文方式，連續3日刊載於其所使用之台灣基進粉絲專頁，且不得限制閱覽權限、㈤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7日內，將附表二所示澄清啟事，以14號字體，及26公分乘以35.5公分之篇幅，連續3日刊載於其所管

理台灣基進官網之首頁，供不特定之公眾閱覽、㈥聲明第1項，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旺旺集團為跨國型企業，除經營本業食品產銷外，亦跨足媒體產業，在臺灣有中時、中天、中視等多家媒體，規模龐大，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則旺旺集團是否收受中國政府之補貼，其補貼之使用用途，乃至於是否有政治力介入及可能隱含之目的或引發之效應，均與公眾利益有關；且訴外人蔡衍明為國內知名企業創辦人，於商界頗具地位，原告則為國內知名媒體，掌握媒體公器，均對臺灣社會具有相當之影響力，故其等是否遭受中國共產黨或中國政府掌控而利用藉此控制或操縱國內社會輿論方向等情，自屬可受公評之事。而被告所為之相關意見評論，乃參考國內各大媒體報導、相關著作論述以及法院實務見解，善盡相當查證義務後善意發表系爭言論，應未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或商譽，況系爭言論性質乃高度公益政治性，原告並未證明被告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其名譽權之保障應予退讓，方符憲法之意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觀諸原告所指述侵害其名譽及商譽權之系爭言論全文（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可知係以「莫讓第四權落入紅色陰影 《台蘋》交易應以最高規格嚴審」為題，先敘述臺灣蘋果日報完成交接後，將由新買家入主經營，經媒體揭露新買家可能具有中資背景，臺灣蘋果日報之營運顯然已經受到黑影干預，若受到中國黑手入侵，將造成更大衝擊，成為操弄社會對立的武器，台灣基進對此表達高度憂心及質疑，希望國安單位必須正視此案。話鋒一轉後乃發表系爭言論即「過去以來，我們一直呼籲必須正視中國影響力滲

入台灣媒體的問題，例如旺旺三中（中天、中視、中時）集團過去收受中國鉅額補助款，言論長期親中甚或淪為中國大外宣傳聲筒」等語。綜觀系爭言論之全部內容，可知系爭言論有關「過去以來，我們一直呼籲必須正視中國影響力滲入台灣媒體的問題」、「言論長期親中甚或淪為中國大外宣傳聲筒」等語係評論部分媒體之作為、與中國之關係以及中國對於該等媒體之影響而屬意見表達，其餘有關「例如旺旺三中（中天、中視、中時）集團過去收受中國鉅額補助款」部分係具體指涉包含原告在內等媒體有收受中國補助款而為事實陳述，則應分別評價有無侵害原告之名譽及商譽權。

㈡、次按侵害名譽之言論有關事實陳述部分，當事人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主要事實相符（不必與真實分毫不差），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難謂具有違法性，而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4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原告為我國電視、網路主流媒體，而媒體為民主社會之第四權，具有監督政府政策、制衡政府權力、防止政府濫權之功能，亦可以新聞報導作為人民發聲管道，促進多元意見形成及溝通，另原告既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亦須透過自有之資金（如股東、投資者等）或與他人之金流往來（如合作廠商、金融機構等）作為維持營運之必要成本，其經營者之意志、營業收入對象或資金挹注來源自會對於其新聞報導之意見形成及政治傾向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力，則新聞媒體之經營者為何人、金流往來對象、與他人之利害關係等事項，自與媒體之第四權功能能否彰顯高度相關，故系爭言論中關於含原告在內之旺旺媒體集團過去有收受中國鉅額補助款等內容，當然涉及公共利益。又觀諸被告所提出自由時報於110年5月10日所為「羅文嘉稱中天電視是『紅媒』挨告 北檢認定『客觀評論』不起訴」之報導、中央社於108年7月17日所為「金融時報：國台辦直接控制台媒 吹捧特定參選人」

之報導（見本院卷第79至83頁），可知自由時報曾報導：「不過，中天對羅文嘉提告之後，檢方為釐清羅文嘉的評論是否客觀，曾清查中天及其幕後旺中集團的金流，發現旺中老闆蔡衍明當年買下中視及中天之後，曾向時任中國國台辦主任王毅報告買台灣媒體一事，且在2018年之前的十多年來，旺中的財報也揭露有拿中國補助款合計152億多元，另曾收取廣告費500多萬美元及租金上百萬人民幣。」等內容，中央社亦有報導：「英國金融時報報導，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旗下媒體一面倒支持即將代表國民黨參加2020年總統大選的韓國瑜，旗下記者更透露，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直接打電話下達編採指示。」等內容，足見主流媒體就旺旺媒體集團有收取中國補助款、受中國指示等情有為相關報導。再參照被告所提出本院110年度聲判字第145號刑事裁定、110年度訴字第3002號民事判決之全文（見本院卷第315至321、335至345頁），可知原告前以訴外人羅文嘉曾於108年7月15日指稱：「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來自中國北京之資金，作為一個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我們可以認為它基本上是個紅媒」等語，對羅文嘉提起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嫌等告訴，此經法院認定：原告與中國旺旺同屬旺旺集團，依中國旺旺年報及蘋果日報於108年4月22日曾引用前開中國旺旺年報之報導，可知中國旺旺公司於近11年間領取中國政府補助金合計相當於152.6億元，中國旺旺並未否認蘋果日報有關該公司領取中國政府補助金乙事非真，亦未揭露該等補助金之實際收支運用情形確與旺旺媒體集團完全無涉之其他事證。蔡衍明於108年7月19日與平面媒體員工舉行溝通大會時，亦坦認因為王毅知道該集團買了雜誌，表示要見我會面之事實等內容；另蔡衍明亦曾因訴外人陳凝觀於電視節目中稱其為「國台辦狗腿」之言論，侵害其名譽權而為損害賠償等請求，經法院認定：陳凝觀本於訴外人郭台銘於107年6月26日在高雄佛光山參訪時發生對中天記者嗆聲之事件，以及蘋果新聞網於108年4月23日之「旺旺集團收中國

152億補助金，財報揭露連11年領取補助」、風傳媒於108年4月23日之「中國旺旺領取中國補助152億，陸委會：並未違法，但會關注是否有政治力滲透」、公視新聞於108年4月23日之「旺旺傳中國補助，最新年報收4.77億人民幣」等報導、訴外人何清漣所著「紅色滲透：中國媒體全球擴張的真相」一書之內容，據以質疑蔡衍明經營之旺旺集團接受中國政府補助金之用途，是否用於中國大外宣或藉此操作影響臺灣內部選戰，屬善意發表言論，難認係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等內容，足見羅文嘉、陳凝觀就其等所為原告所屬旺旺媒體集團有受中國補助資金，或中國給予之資金用途及目的為何等言論，有提出相關憑據支持，並經法院認無涉犯誹謗罪嫌或侵害名譽權。是以，前開資料既有論及原告所屬旺旺媒體集團接受中國補助金，及中國給予補助之目的及用途等節，則被告本於前開資料作成系爭言論中有關「例如旺旺三中（中天、中視、中時）集團過去收受中國鉅額補助款」等內容，足認已盡其合理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陳述內容為真實。

2. 原告雖提出時報資訊於108年4月24日所為「《政治》台商在陸接受補貼，陸委會指合法、未違兩岸條例」之報導、原告於108年11月23日在其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所為之聲明、中時新聞網於108年4月23日所為「台商享優惠補助政策於法有據」之報導、「擺明政治操作 《蘋果》居心叵測」之聲明、於109年10月17日所為「臉好腫？綠營狂抹紅 NCC主委打臉：紅色資金沒有補助中天」之報導、工商時報於108年7月7日所為「鴻海在大陸所獲補助和優惠 超乎外界想像」之報導、MoneyDJ理財網有關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之介紹資料、原告所經營新聞頻道新聞播報截圖畫面、原告於110年11月6日所為「中天不是紅媒！ 網翻出陳柏惟質詢『陸資案後續』…陳耀祥親口坦承：沒有查出證據」之報導（見本院卷第25至29、105至129頁），主張我國大陸委員會發言人曾表示台商在中國接受補貼屬於正常範圍，沒有違反

兩岸條例，原告曾發表聲明表示絕無收受來路不明的金錢，而台商享優惠補助並無可議之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於立法院受台灣基進黨籍立委質詢時稱未查出原告收受中國資金，被告明知上情仍為系爭言論，惡意侵害原告名譽權等語。是由前開報導及聲明固可知原告不斷對外聲明其所屬旺旺媒體集團與中國旺旺股東結構不同，而企業在中國接受當地政府補助並非特例，我國政府機關或官員亦未公開表示中國政府有補助或提供資金予原告，然被告既非原告或旺旺媒體集團、中國旺旺之內部人士，自難熟知原告及其所屬集團、相關事業體間之關係，又中國旺旺並非我國之法人，亦難透過我國境內可觸及之資料，以釐清其領取中國政府之補助金與原告究竟有無關聯，且縱無法推認被告作成系爭言論有關事實陳述部分為真實，惟本院業已認定被告依憑前述主流媒體報導、法院裁判公文書作成系爭言論時已盡合理查證義務如前，故尚難認被告係惡意曲解事實進而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或商譽權，則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

3. 綜上，系爭言論有關事實陳述部分攸關媒體之第四權功能能否彰顯，與公共利益高度相關，被告綜合事證資料而為前開事實陳述，非屬故意捏造虛偽事實，且已盡合理查證，而有相當理由信為真實，難認被告就此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㈢、再按行使言論自由是否因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應依法益權衡加以判斷。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此外，可受公評之事，依事件之性質與影響，應受公眾為適當之評論，至是否屬可受公評之事，需就具體事件，以客觀之態度、社會公眾之認知及地方習俗等認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自為民主社會中重要之環節，然新聞媒體除依

法由政府所成立之機構外，多係以私法人為組織型態，並非由公部門挹注預算支持，其業務運作需仰賴自有資金、營業收入或他人投資，始能繼續且順利營運，故掌握新聞媒體之預算支出及挹注資金之來源（包含經營者、股東、債權人、合作廠商、提供補助金或贊助資源之人等）自對於該新聞媒體所屬從業人員製作報導及發表言論有一定影響力，進而影響公共議題或輿論之形成，則新聞媒體之經營者為何人、金流往來對象、與他人之利害關係自屬可受公評之事，實與公眾利益高度相關。又系爭言論以臺灣蘋果日報之交易案涉及國安疑慮為基礎，先作成「過去以來，我們一直呼籲必須正視中國影響滲入台灣媒體的問題」之評論，再本於前開報導及法院裁判等資料，論及「例如旺旺三中（中天、中視、中時）集團過去收受中國鉅額補助款」等事實陳述，進而為「言論長期親中甚或淪為中國大外宣傳聲筒」之評論，並非全無憑據，應屬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則難謂系爭言論有關意見表達部分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及商譽權。

㈣、從而，被告作成系爭言論已盡合理之查證義務，並據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認其為真實，且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自無不法侵害原告名譽及商譽權之情事。至於原告雖主張被告發表系爭言論至少構成過失侵權行為等語，然本院業已說明被告發表系爭言論因不具不法性而不構成侵權行為如前，自無再予審酌被告係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之必要，附此敘明。因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第18條、第2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財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損害及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應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第18條、第28條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台灣基進應於本判決確定後7日內，

將其所使用台灣基進粉絲專頁及其所管理台灣基進官網上所發布如附件一所示之貼文刪除、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7日內，將附表二所示澄清啟事以14號字體及半版之篇幅（26公分乘以35.5公分）連續3日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等報紙之全國版頭版、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7日內，將附表二所示澄清啟事，以臉書預設字體及字型大小、置頂貼文方式，連續3日刊載於其所使用之台灣基進粉絲專頁，且不得限制閱覽權限、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7日內，將附表二所示澄清啟事，以14號字體，及26公分乘以35.5公分之篇幅，連續3日刊載於其所管理台灣基進官網之首頁，供不特定之公眾閱覽，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蕭涵勻

法　官　林承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何嘉倫

附件一：本院卷第13、15頁之截圖照片

附表一：

編號	時間（民國）	原告主張侵害名譽權之內容	卷證頁數
1	111年6月10日	…過去以來，我們一直呼籲必須正視中國影響滲入台灣媒體的問題，例如旺旺三中（中天、中	本院卷第13、15頁

		視、中時）集團過去收受中國鉅額補助款，言論長期親中甚或淪為中國大外宣傳聲筒。…	

附表二：

澄清啟事 本黨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10日在台灣基進官網及台灣基進臉書（facebook）社群網站發布有關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過去收受中國鉅額補助款、言論長期親中甚或淪為中國大外宣傳聲筒等言論召開記者會，事前未經查證，其內容顯與事實不符，為端正社會大眾視聽，特此澄清。 澄清人：台灣基進、陳奕齊